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01148202410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汇裕众鑫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汇裕众鑫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汇裕众鑫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汇裕众鑫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维修保养服务	-	-	计价方式:批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日,维保内容:计算机附属设备等维修服务保养,设备类型:监控设备、广播设备、LED屏、办公设备、计算机、多媒体设备	1	次	750.00	7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无

甲方（公章）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汇裕众鑫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天山区光明路304号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33号1栋16层1601-694号

电话：18599217931

电话：0991-6621113

开户银行：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

账号：0000020010110055823488

账号：6505016166510000196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